

建设公园配套用房改造提升项目(亮化系统)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Z)JYSZH20251147501492

(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不见面交易模式)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江阴高新区新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周瑜

B11203200002340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

2025年09月10日

21日

建设公园配套用房改造提升项目(亮化系统)

施工招标 (澄清后)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Z)JYSZH20251147501492

(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不见面交易模式)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江阴高新区新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周瑜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16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分包	17
1.11 偏离	17
1.12 知识产权	17
1.13 同义词语	18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2.4 招标控制价	19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备选投标方案	20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 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1
5.2 开标程序	21
5.3 特殊情况处理	21
5.4 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21
6 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6.4 评标结果公示	21
7 合同授予	22
7.1 定标方式	22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2
7.3 履约保证金	22
7.4 签订合同	22
8 纪律和监督	2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8.5 异议与投诉	23
9 解释权	23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附件 1：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25
江阴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2.1 评标入围	31
2.2 初步评审标准	31
2.3 详细评审	31
3. 评标程序	31
3.1 评标准备	31
3.2 评标入围	32
3.3 初步评审	32
3.4 详细评审	34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附件 A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0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60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60
3. 其他说明	62
第六章 图 纸	6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部分、投标函	67
第二部分、商务标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建设公园配套用房改造提升项目（亮化系统）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建设公园配套用房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建设公园配套用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高行审投(2021)45号）/关于调整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公园配套用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高行审投【2023】1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阴高新区新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建设公园配套用房改造提升项目（亮化系统）（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创新大道西侧、石山路东侧、龙泉路北侧

2.1.2 建设规模：本工程为建设公园配套用房改造提升项目（亮化系统），工程主要内容：配电箱、投光灯、电缆线、网线、金属软管、配电系统装置、铝合金线槽、线条灯等。

2.1.3 合同估算价：约168万元

2.1.4 工期3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7日（以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2026年1月15日。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

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 投标人 ☐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____/____

☒ 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自年月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___。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行政监本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本工程不接受其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9时30分至2025年11月26日23时59分；

4.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资料的时间和方法：请投标申请人至“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会员系统登录获取。

4.3 工具软件使用费 100 元，投标人通过会员系统内网上支付方式支付，售后不退。

5、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注明：保证金只能使用电子保函）

5.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

5.3 电子保函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6. 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阴市人民政府网-城东街道-通知公告”和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网上发布。

10. 其他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所有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前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网站 (<http://221.228.70.71/TPBidder/memberLogin>) 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

(3) 若 CA 无法登录系统，需要进行会员注册，并绑定 CA 锁。

(4) 所有投标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阴高新区新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龙山大街 120 号

邮 编：214400

联 系 人：秦荣成

电 话：15052239805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

司

地址：江阴市虹桥南路 286 号九方广场 4 楼 406

邮 编：周瑜、邓志伟

电 话：13771296276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高新区新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龙山大街 120 号 联系人：秦荣成 电话：15052239805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虹桥南路 286 号九方广场 4 楼 406 联系人：周瑜、邓志伟 电话：13771296276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建设公园配套用房项目 标段名称：建设公园配套用房改造提升项目(亮化系统)
1.1.5	建设地点	创新大道西侧、石山路东侧、龙泉路北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 按月结算 ☐ 按段结算 ☐ 竣工后一次结算 ☒ 约定的其他结算方式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 本工程为建设公园配套用房改造提升项目(亮化系统)，工程主要内容：配电箱、投光灯、电缆线、网线、金属软管、配电系统装置、铝合金线槽、线条灯等。单项合同估算价约 168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3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7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15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均应在2025年11月27日10时00分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疑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2025年11月27日17时00分前在“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乡镇专栏-城东街道”和“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发布。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的，若答疑后工程量清单发生变化，请各投标单位自行下载，以答疑后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投标单位应自行将答疑后最终确认的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下载后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如因此造成废标，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后果。
2.4	招标控制价	A 报价为 167.23 万元，B 报价 167.23 万元（招标人设期望值：A 期望值=B 期望值+工程暂估价，B 期望值=(工程 A 控制价-工程暂估价)*95%，A 期望值为 158.87 万元，B 期望值为 158.87 万元。）所有投标单位的 A 和 B 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控制价（或招标人期望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所有投标单位的每个单位工程投标 A 报价和 B 报价均不得高于本次公布的每个单位工程的工程 A 报价（或 A 期望值）和工程 B 报价(或 B 期望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及工程报价表；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 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承诺书； ☒ 《承诺书》； ☐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身份证； ☒ 职称证；（如有） ☒ 毕业证；（如有）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第三方信用报告（如有）； ☐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5</u>年<u>7</u>月 -<u>2025</u>年<u>9</u>月）（具体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10.3）（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证明）；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5</u>年<u>7</u>月-<u>2025</u>年<u>9</u>月） ☒第三方信用报告；（如有）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____年-____年）；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注：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2、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10条款号条款名称编列内容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上传的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如有)，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45</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电子保函</u>（注明：保证金只能使用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叁万</u>元整。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①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②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网址： http://221.228.70.71/epoint-financeplatform-webzs/finance/index）中确认是否生效”。 (2) 以其他方式导致开标现场无法核查保证金递交情况的将被视为无效，如：本票、汇票、电汇、网银转账等。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按协议执行, 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采用： (1) 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本单位人员姓名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内容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2) 如不按上述规定编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备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
3.6.6	投标文件编制其他要求	1. 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前通过登录江阴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章及电子签名。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使用 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10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SoftGuid=e362de0e-742b-4539-95a9-37d94e3ddbce&RootGuid=28f25aa9-af7f-4e7f-b376-2dcd1b41abec&softtypecode=03）制作投标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12</u> 月 <u>12</u> 日 <u>9</u> 时 <u>00</u> 分
4.1.2	递交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方式	
5.1.1	开 标 时 间 和 地 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参加不见面开标会。
5.1.2	参 加 开 标 会 的 投 标 人 代 表	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5.2.1	开 标 程 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5)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 开标结束。
5.2.2	解 密 时 间	主标人宣布开始解密后 20 分钟以内
6.1.1	评 标 委 员 会 的 组 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 标 方 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 否 授 权 评 标 委 员 会 确 定 中 标 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_____
7.3.1	履 约 保 证 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万元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 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否
8.5.1	异 议 提 出 的 时 间	2025 年 12 月 2 日 16 时 00 分前 提出的方式：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中 “投标异 议操作手册”。
8.5.2	招 投 标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阴市大桥南路18号 0510-8607130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各投标人可就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各投标人的一个项目负责人只能在一个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的一个项目负责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以下规定推荐： ☐ 按标段顺序； ☐ 按其投标各标段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 ☐ _____。 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依此类推。
10.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三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的完整的与原投标文件（投标函、商务标）完全一致的投标文件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10.3 有效社保交费证明至少包含以下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缴费期限，否则该社保证明不予认可。		
10.4 本工程执行澄建工【2008】6 号文（关于转发无锡市建设局《关于办理建设手续时增加有关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合同条款的通知》的通知）。		
10.5 保险：发包人保险内容：①办理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保险；②第三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③因不可抗力造成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损失的保险。 承包人投保内容：①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②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10.6 本工程需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在本市注册的建筑业企业，按其主项资质一次性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标准为：（一）总承包特级、一级企业 80 万元；（二）总承包二级、专业承包一级企业 60 万元；（三）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二级企业 30 万元；（四）劳务分包、专业承包三级企业 20 万元。本市建筑业企业保证金交纳凭证实现全无锡市互认。在无锡市以外注册的建筑业企业，保证金交纳标准参照本地企业标准执行。具体应按附件《江阴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执行。		
10.7 ☒ 所有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表中选择并明确施工时所用材料的品牌型号。☒ 所有投标人必须承诺施工时使用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品牌型号，并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确定。 若投标人认为其他品牌的产品在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在答疑期间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jiangyin.etrading.cn）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		
10.8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 不能将本人不同的执业资格证书、职业合格证书等注册在两个以上单位；c 不能在非注册单位任职，时间持续 3 个月及以上。（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10.9 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其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均为拟中标人的，企业经招标人同意可放弃某项目中标，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放弃的，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
		10.10 本工程执行澄政规发[2019]7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阳光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标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施工时间 8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 5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 3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违约金。
		10.11 本工程执行澄高规建〔2012〕5 号《江阴高新区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管理规定》。（见附件 1）本项目技术要求执行《蟠龙巷亮化项目技术文件》（见附件 2）、本项目灯具要求执行《灯具规格书》（见附件 3）。
		10.12 本项目在技术要求上具有特殊性，中标单位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须提供电子信息工程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及照明设计师中级以上证书原件和近三个月社保记录核查。如无法提供以上资料的，取消中标资格，根据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技术要求特殊性说明如下： 1、灯光智能化控制：为达到节能和光污染控制，需要对项目的节能和智能方面做重点的控制，通过 4G 智能控制模块，实现节日模式，平时模式，全半夜模式，通过 DMX512 控制器，编程控制亮灯数量，并对灯光的亮度做无极调整，最大程度的做到既有丰富的灯光效果，又合理节约能源，减少光污染。4G 智能模块可以通过电脑或手机终端进行快速设置，方便后期物业的管理和调整。 2、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为达到灯光效果的完美呈现，需应用灯具 DMX512 图形化编程新技术和远程云控新技术（将动画程序一键发布至云端）。 2.1 灯具 DMX512 图形化编程新技术：用户可在模拟实际建筑或场景的 2D/3D 界面上，直接拖拽灯具、划分区域，并利用色盘、亮度条实时预览效果，实现“所见即所得”。时间轴精确控制：在时间轴上，通过关键帧技术定义不同时间点的灯具色彩、亮度及动态效果（如渐变、跳变、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动)。编辑器将自动生成平滑的过渡动画。 输出与执行：编辑完成的动画程序将被编译成标准格式（如 DMX512 序列），并可一键发布至云端或直接下载至本地控制器，实现灯光秀的精准、流畅播放。 2.2 远程云控新技术：远程云控技术通过将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与照明控制相结合，构建了一个集中化、可视化、智能化的灯光管理平台。可实现单灯/群组/全区控制、无级调光、RGB 色彩调节、即时开关，状态实时反馈。可预设多种照明情景（如：工作日模式、周末模式、节日模式、节能模式）。 可一键切换或按计划自动执行。 云控新技术的优点： • 集中管控： 实现对广域分布、数量庞大的灯具进行“一键式”统一管理。 • 远程运维： 突破地理限制，随时随地通过终端（PC、手机、平板）进行监控与维护。 • 节能降耗： 通过精确的定时控制、情景模式及按需照明，显著降低能耗。 • 智能灵活： 支持多种情景模式、动态效果编排，快速响应节假日、特殊事件的需求变化。 • 稳定可靠： 确保系统 7x24 小时稳定运行，具备高容错性和数据安全性。 • 数据驱动： 收集运行数据，进行能效分析、故障预警和决策支持。 • 高安全性： 设备与云端通信采用 TLS/SSL 加密。支持设备双向认证，防止非法接入。用户操作日志全记录，便于审计追溯。 以上智能化控制和动画程序设计等工作需要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长期的技术保障和服务（项目整体质保五年，动画制作及上传服务免费二年）。
		10.13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阴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江阴综合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221.228.70.71/BidOpening_zhgy/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江阴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江阴综合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221.228.70.71/BidOpening_zhgy/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⑤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⑥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bszn/index.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特别说明： 1. 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初次参加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可携带便携式计算机到现场参与开标会议，地点：<u>江阴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阴市长江路 201 号江阴高新区管委会 2 楼 202 室）</u>，在开评标全过程中若出现故障，则联系系统管理员（黄工联系方式：13861639809），若此时投标人亦未联系的，则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

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疑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乡镇专栏-城东街道”和“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乡镇专栏-城东街道”和“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乡镇专栏-城东街道”和“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乡镇专栏-城东街道”和“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乡镇专栏-城东街道”和“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乡镇专栏-城东街道”和“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5.4 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详见附件 1。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乡镇专栏-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

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得擅自离岗。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江阴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95 %		
评标入围方法		全部入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的暗标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社保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社保交费证明
			
		其他要求：	①无评标办法附件 B 所列情形；②所有投标人应提供《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③招标文件前附表 3.1.1 中的其他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10 分 投标人业绩： 2 分 投标报价： 88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方法三（ABC合成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 K 值取值范围：<u>95%~98%（取整数）</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 K1 值取值范围：<u>95%~98%（取整数）</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 值取值范围：<u>65%~85%（取整数）</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u>88%</u>； 方法三： K值取值范围：<u> </u>，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u> </u>，随机抽取确定； （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列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K 值的取值范围为：96%、96.5%、97%、97.5%、98%、98.5%、99% Δ 值取值范围为： 房屋建筑工程：3%、4%、5%、6%、7%、8%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5%、6%、7%、8%、9%、10%、11%、12% 机电安装工程：6%、7%、8%、9%、10%、11%、12%、13% 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12%、13%、14%、15%、16%、17%、18%、19%、20%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2%、3%、4%、5%、6%、7%）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u>0.6</u>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u>0.9</u>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2)	施工组织设计（10 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0.01 ☒ 0.02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1	2-5 页	对招标范围内工程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	2-4 页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	5-10 页	对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内容进行评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	6-12 页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3	15-28 页	为达到节能和光污染控制，需要对项目的节能和智能方面做重点的控制，投标人的方案对以上重点、难点有有效的解决细节，方案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3	6-15 页	为达到灯光效果的完美呈现，需应用灯具 DMX512 控制新技术和远程云控新技术进行灯塔的程序设计及更换。因设计技术文件及清单中要求中标单位提供两年三十次动画设计及远程上传服务，投标人需具有亮化程序

					动画设计编程能力及远程上传能力。
2.3.3 (3)	投标人业绩（2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的得<u>2</u>分； 类似业绩认定标准：2022年11月2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u>≥130</u>万元的泛光照明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人员变更证明资料。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经投标人签章的；

（3）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经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4) 投标函已经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但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扫描件的；

(5)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1)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5)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第三方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D；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全部入围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由低到高去除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和由高到低去除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 $G1$ 、 $G2$ 值为 15%~25%范围内的整数，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下同）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投标报价（最高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投标报价作为 A 值）。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5.5%、96%、96.5%、97%、97.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由低到高去除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和由高到低去除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投标报价（最高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投标报价作为 A 值），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5.5%、96%、96.5%、97%、97.5%、9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值为以上取值范围内的整数，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ABC 合成法。

$$\text{ABC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评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以

下，则按下表随机确定各范围内评标价抽取个数后，抽取规定数量的评标价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范围	抽取个数(随机确定)
1	A 值的 95%-92%(含)	0、1、2
2	A 值的 92%-89%(含)	0、1、2
3	A 值的 89%-86%(含)	0、1、2、3
4	A 值的 86%-83%(含)	0、1、2、3
5	A 值的 83%-80%(含)	0、1、2、3
6	A 值的 80%-77%(含)	0、1、2
7	A 值的 77%以下	0、1、2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之和下浮 20%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评标时在规定的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6%、96.5%、97%、97.5%、98%、98.5%、99%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3%、4%、5%、6%、7%、8%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 钢结构工程	5%、6%、7%、8%、9%、10%、11%、12%
	机电安装工程	6%、7%、8%、9%、10%、11%、12%、13%
	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 主体结构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2%、3%、4%、5%、6%、7%
--	------------	-------------------

评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时，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

1.ABC 合成法中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范围为：0.6-0.8 分，随机抽取确定；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江阴市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7 部委令 30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江阴市相关的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造价管理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性文件。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1.7 联络

1.10 交通运输

45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分部分项工程量按实结算，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超过工程量偏差范围的，可进行调整，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综合单价应予调整；当工程量减少 15%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签订合同前）：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无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工程质量超过合格标准的，按质论价费用将作为让利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天数*结算价的万分之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结算价的百分之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承包人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发包人批准后，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中“9.3.1”条、“9.3.2”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2)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 施工方案措施风险；b: 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开工日期调整；c: 由承包方原因引起地方矛盾引起的窝工、停工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工程实施条件和工程实施环境未发生《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中“3.4.2”条款规定时，中标后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a、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中“9.3.1”、“9.3.2”、“9.3.3”条款执行。b、人工工资按苏建价【2012】633号文件、施工期政策文件执行；材料价格的市场风险按澄建工【2008】7号文件执行。

结算时如发现投标时有严重不平衡报价的，结算调整执行澄建工（2009）5号文中关于不平衡报价的结算调整规定。

“9.3.1”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该项目单价应按本规范第9.6.2条的规定调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的调整。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9.1.2”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项（不含工程量偏差、计日工、现场签证、索赔）后的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14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应视为承包人对该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请求。

“9.1.3”出现合同价款调减事项（不含工程量偏差、索赔）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并附相关资料；发包人在14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的，应视为发包人对该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的请求。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凭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书（报告）及高新区税务部门开出的发票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80%，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凭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书（报告）及高新区税务部门开出的发票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不计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3% 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5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执行澄政规发[2019]7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阳光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标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施工时间80%的，施工单位承

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 5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 3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违约金。

21.2 本工程执行澄高规建〔2012〕5 号《江阴高新区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管理规定》。（见附件 1）

21.3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承包人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承包人的承包范围，由此引起价款的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异议或要求任何形式的额外补偿。

21.4 合同中未明确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

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

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二、商务标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投标函

目 录

- 一. 投标函和工程报价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六.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如有）；
 - 七.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 近年财务状况；
 - 九. 承诺书；
 - 十.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 十一. ☒投标人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表，☒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承诺书；
 - 十二.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以下为部分格式）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RMB¥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工期____日历天，我方将派____作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 程 报 价 表

工程名称：_____

建筑面积：_____m²

工程报价（元）	工程 A 报价	暂估价 （含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工程 B 报价
工程最终报价（元）			
其他承诺	工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2. 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 1、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有效的社保交费证明材料。
- 2、园林绿化项目不需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类似工程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单位盖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一）近年资产负债表

（二）近年损益表

（三）近年利润表

（四）财务状况说明书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江阴市建设工程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建设工程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我单位自愿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均真实有效，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材料均无任何伪造、虚假成份。
- 二、我单位保证资质不外借、不挂靠，不与其它投标人串标围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三、我单位保证不转包中标工程，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发包给他人。
- 四、我单位保证仅分包建设方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内容，且分包工程承包人具有相应资质，并承诺组建分包工程管理机构，机构五大员为本单位人员，签订分包合同七日内将文件送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五、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三个月～三年内不进入江阴市建筑市场。并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人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单位	投标人承诺品牌型号

注：以上材料均为招标人提供的品牌表中的品牌型号。若投标人认为其他品牌的产品在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应当在本工程招标公告下方疑问留言区，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如果我公司能获得____（建设单位名称）的____（工程名称）中标资格，我在此声明，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品牌型号中的一种，且在合同中明确。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商务标

1. 投标总价；
2. 总说明；
3.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8.1) 暂列金额明细表（如有）；
 - (8.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如有）；
 - (8.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如有）；
 - (8.4) 计日工表（如有）；
 - (8.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如有）；
9.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10.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如有）；
1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2. 综合单价分析表。

第三部分、技术标部分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施工组织设计）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 二.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三.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四.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五.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六.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2-5 页）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2-4 页）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5-10 页）
- (4)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6-12 页）
- (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15-28 页）
-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6-15 页）
- (7) 其它内容（如有）；

A、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计划；

B、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C、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D、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E、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能力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 1：澄高规建（2012）5 号

江阴高新区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管理，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确保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得到有效控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作为建设项目的合同组成部分，参与工程施工及现场监管的单位与个人必须严格遵守。

第二章 施工单位

第三条 施工单位未按审批的组织设计施工或擅自更改施工方案的，必须立即停工，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给予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 施工单位必须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予以公示。工程施工现场应按《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行为指南》的要求设置，不按标准设置的处 500-2000 元罚款。现场代表根据相关标准及《江苏省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管理办法》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动态考评。

第五条 施工现场应按文明施工要求进行封闭作业（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 米）。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封闭作业的，必须经现场代表同意并报局批准；在临街、洞口、交叉作业、高空作业、边坡等危险部位不采取防护措施的，责令立即整改，并处 500~2000 元罚款。

第六条 根据《关于实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押证管理的通知》，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含两个)工程项目的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及安全员、资料员必须到岗到位，违者将处 500 元~2000 元罚款。

第七条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以及分包单位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现场工程例会，无故缺席工程例会处每人次 500 元罚款。

第八条 施工单位对整改通知未立即进行整改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員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帽，按发现每 1 人次罚款 100 元；安全设施、安全措施不落实的，处罚款 500 元；高空作业人员不系安全带或违规操作的，按发现每 1 人次罚款 1000 元。

第十条 未办理动用明火手续而擅自动用及未作保护措施，查实一次罚款 2000 元，并责令立即整改。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后，工程项目现场从中标之日起由中标单位负责管理（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未履行管理职责而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对不执行本规定或执行不力而产生不良影响的施工单位，将以不良记录在今后实施的项目招投标中予以扣分。

第三章 监理单位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对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四条 工程开工报告及施工组织设计未经审核、未签署意见默认工程动工的，处监理单位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未经同意，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第十六条 未经业主同意派驻施工现场的总监、总监代表和监理班子中主要成员不得随意更换，擅自更换相关人员的处 2000~5000 元罚款。

第十七条 对工作不认真负责、不履行监理合同的监理人员，监理单位应及时更换，因此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业主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监理单位需无条件服从。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对未进行旁站而影响工程质量及造成工程损失的给予监理单位 2000~5000 元的罚款，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监理项目部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管不力的，给予 500 元罚款；因监管不力而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经济损失的，按相应损失处罚。

第二十条 对施工单位相关申报表的回复，监理意见应详细具体，不得模棱两可，给工程造成损失的，业主根据具体情况对监理单位处 2000~5000 元罚款。

第二十一条 对设计变更与工期延误的答复和确认，必须经现场代表审核同意，如违反此条规定造成工程损失，监理单位除应承担相关责任外，处 5000 元罚款。

第二十二条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根据工程进度每周定期主持召开现场工程例会，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必须参加，无故缺席工程例会处每人次 500 元罚款。

第二十三条 现场工程例会会议纪要应如实记录会议内容，2 天内成稿，经现场代表审核后定稿发送，擅自定稿或定稿后发送不及时，处 500 元以下处罚。

第二十四条 项目监理部应及时协调处理施工单位工作联系单反映的事项，对拖延不协调处理的，处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按合同约定，发生工程量签证时，依据第四章有关规定，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提出初步意见并预测需签证的工程量，其他监理人员不得代签，违者处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不得与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对不执行该规定或执行不力的，取消其在新高区承接新的监理业务资格。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员要按时到岗，特殊情况不能到岗的要执行书面请假制度。

第四章 工程量签证

第二十八条 签证范围

在合同签订后的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工程量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特殊情况下发生的且不是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现场签证等。

第二十九条 签证程序

- 1、施工单位根据经业主批准的设计变更及合同外增加工程实施方案，提出工程商洽记录及初步预算。
-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和操作规程，提出初步意见，并对预算进行初步核实。
- 3、报送规划建设局审批或经规划建设局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论证后报送管委会分管领导审批。
- 4、施工单位需签证工程施工完毕，即计量做好签证记录，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签证申请。
- 5、签证单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复查并签具意见后上报现场代表核查，核查通过后，共同确认签字。

实施跟踪审计的项目，跟踪审计人员参与方案论证、现场实测，共同签字确认。

第三十条 签证要求

- 1、工程量签证坚持书面申请、实事求是原则。
- 2、签证手续要求在事后2个工作日之内、重大签证7个工作日之内结束，否则按自行放弃签证处理。

第五章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规定

第三十一条 竣工初验程序

- 1、工程完工后，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初步验收申请报告。
- 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初验收申请报告后，应会同参建各方，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在一周内与勘察、设计、监理、跟踪审计、财政、质监、施工等有关单位进行初验收。
- 3、初步验收包括审阅工程档案资料、现场查验工程质量等工作，对工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限时整改意见。
- 4、施工单位在收到书面整改意见后，应组织制订书面整改方案，整改由监理按整改方案旁站监督实施。
- 5、整改结束，施工单位应提交经监理确认的书面整改完成报告。根据报告情况组织复验。

第三十二条 竣工资料

- 1、在自检通过后，施工单位应提交该项目完整的施工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确认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并经项目经理同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的工程竣工报告。
- 2、监理单位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和经总监理工程师同监理单位负责人审核签认的工程完成情况和质量评估报告。
- 3、勘察、设计单位提交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同单位负责人审核认可的工程完成和质量标准相符性检查报告。
- 4、现场代表对该单位工程实施的描述与书面小结，同时明确竣工资料归档时间。

第三十三条 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初验合格后，由施工单位按规定将工程完工情况及相关工程整改情况书面报规划建设局，

同时提交竣工验收通知（或邀请书），并做好竣工验收的配合工作。

第三十四条 组织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参加人员：

- 1、施工单位本工程技术负责人、分管经理、项目经理、施工员等有关人员。
- 2、监理单位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有关人员。
- 3、规划建设局有关人员及业主现场代表等。
- 4、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设计人员。
- 5、质监、审计、档案、财政等相关部门人员。

第三十五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工作

- 1、及时把竣工资料交到高新区档案室。
- 2、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提交工程结算资料。
- 3、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结束时要进行一次回访，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完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除按本规定执行外，由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责任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问题还应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罚金在工程款中扣除。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规划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从发文之日起实施。

江阴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2：《蟠龙巷亮化项目技术要求》

蟠 龙 巷 亮 化 项 目

技 术 文 件

江苏迪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一、工程质量标准、验收、质量保修

1、工程质量标准、验收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标准，当规范不一致的，以要求最高的规定为准：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2、质量保修

开工日期以招标方书面通知为准，工期为 30 天。保修日期为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

二、施工管理及措施

投标方施工时要充分考虑现有施工条件，对已完成施工的部分做好成品保护。若施工时需要破坏的外幕墙、屋面防水等部位须无条件恢复。

施工工期紧迫，须编排严密的施工组织计划，并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采取有效措施，才能使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1、工期保证

(1)、严格按招标方要求进度计划综合安排施工人员、料具等因素，指导施工并随时检查进展情况。

2、质量保证

(1)、按照招标方质量要求，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的全过程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

(2)、投标方随工程进度做好隐检、预检、中间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质量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中，严把质量验收关。

(3)、投标方要做好验收、试验记录、质量评定、资料归档记录。

(4)、若因投标方的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投标方应无条件返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由此所造成的工期拖延及经济损失由投标方负责。

3、施工指导

(1)、本工程施工应严格按照夜景灯光工程各分项工程验收标准执行，施工时应与各投标

方积极沟通，特别注意电井内综合布线及室外管线施工的配合问题。

(2)、材料要求：光源品牌要求为：科瑞、欧司朗、飞利浦（亮锐）三者之一，灯具品牌要求为雷士、飞利浦、西顿、华霓、中曼五者之一。参数满足招标方提供的灯具参数表；线缆、管材规格型号满足施工图。中标单位进场前需将清单中每种灯具样品给设计单位确认，经设计单位检测认可后进行封样签字确认后方可批量施工，无此环节所有灯具不得进场。其他材料也应严格按照主材品牌表。

(3)、线缆、保护管等隐蔽工程隐蔽前必须通知招标人、监理相关人员检查验收并做好隐蔽资料，三方签字认可。

4、安全文明施工

建立安全施工责任制，项目经理为现场安全生产负责人。

(1)、投标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操作规程，且投标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所在地相关安全生产管理法规与规范。投标方负责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施工期间设备及人员安全，如施工中发生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等安全责任事故，费用及责任由投标方全部承担，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追溯因此给招标方带来的相关损失。

(2)、投标方为本工程提供的一切设备、装备、临时工程和材料，一经运到现场，即视为供本工程专用。施工期间，若无招标方同意，投标方不得将上述物品或其中任何部分运出现场。

三、主要技术要求

1、投标方应对整个设计范围内系统的最终实施功能、质量、观感等最终效果负责。

2、施工前投标方应认真审查图纸，在确定各工种施工图无误且意见一致后，方可进行施工，施工安装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部门标准及各项施工验收规范的规定，并应注意与建筑、结构等专业施工的配合，做好对成品的保护工作，应注意不得破坏其他设备和门窗、地面、墙面及防水层等。

3、配电箱、盘应达到合格的机械强度，周边平整无损伤，箱内各种器具安装牢固，导线排列整齐，压接牢固，良好接地，并有产品合格证。

4、二次回路控制接线应严格按图施工，接线正确，接地应设专用螺栓。控制柜内电缆应排列整齐，编号清晰，避免交叉并应固定牢固，不得使所接的端子排受到机械应力。

5、各种灯具的型号、规格必须严格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灯内配线严禁外露，灯具配件齐全，无机械损伤、油漆剥落、灯罩破裂现象，灯具卡不得有裂纹和缺损现象，灯具固定牢固。

6、本工程现场接线时应注意三相平衡，所有电气设备及电气线路在正常情况下不带电的金属外壳均应按规定接地，并保证灯具配管、接线盒、灯具支架的可靠接地。

7、现场施工时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确保施工作业人员人身安全。临电布置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电工必须持证上岗。

8、工程施工线路布置及设备安装完成后，投标方应对工程进行自检及调试，达到设计要求后方可报验。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施工质量标准不低于合格。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9、配电箱空开品牌要求为：施耐德、上联、常熟开关三者之一。

10、投标方负责与幕墙单位协商做好开孔等相关工作，费用不另行计算。

11、投标方进场后根据实际条件和所选设备进行深化设计，但不得改变原设计方案。

12、关于项目灯光效果的呈现，需要对项目的节能和智能方面做重点的控制，通过 4G 智能控制模块，实现节日模式，平时模式，全半夜模式，通过 DMX512 控制器，编程控制亮灯数量，并对灯光的亮度做无极调整，最大程度的做到既有丰富的灯光效果，又合理节约能源，减少光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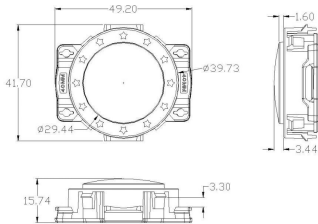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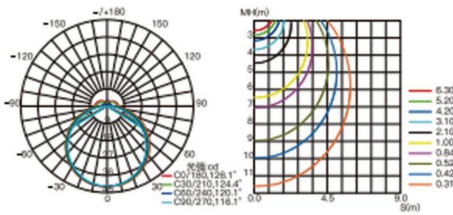
13、质保期内施工单位需按业主要求做好重大节日的实时保障工作，并负责对灯光程序素材不限次数的免费更新和更换，项目竣工后对物业做好灯控管理的培训工作，以确保灯光效果的完美呈现和灯光节能和光污染的有效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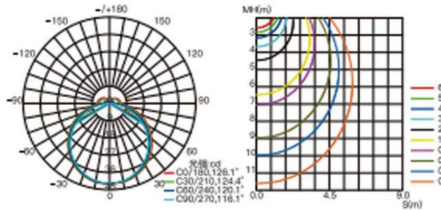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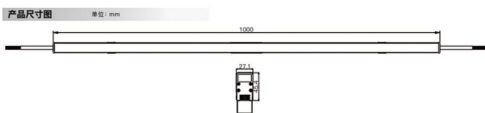
四、亮化主材品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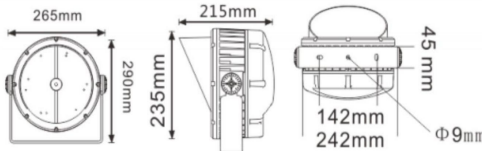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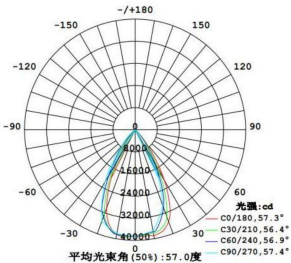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推荐品牌
1	LED 投光灯（96W，RGBW，AC 220V，DMX512 控制）	套	雷士，飞利浦，西顿，华霓，中曼
2	LED 点光源（1.5W，RGBW，DC24V，DMX512 控制）	套	雷士，飞利浦，西顿，华霓，中曼
3	LED 线条灯（10W，4000K，DC24V，1M，ON/OFF）	套	雷士，飞利浦，西顿，华霓，中曼
4	LED 线条灯（5W，4000K，DC24V，0.5M，ON/OFF）	套	雷士，飞利浦，西顿，华霓，中曼
5	LED 线条灯（3W，4000K，DC24V，0.3M，ON/OFF）	套	雷士，飞利浦，西顿，华霓，中曼
6	WDZC-YJY-4*35+1*16	米	江南、上上、远东
7	WDZC-YJY-5*4	米	江南、上上、远东
8	WDZC-YJY-3*4	米	江南、上上、远东

9	WDZC-YJY-3*2.5	米	江南、上上、 远东
10	ZR-RVV-2*4	米	江南、上上、 远东
11	铝合金线槽 100*50mm（同色处理）	米	久瑞、伟吉、 吉羽
12	铝合金线槽 50*40mm（开孔后安装点光源, 同色处理）	米	久瑞、伟吉、 吉羽
13	铝合金线槽 50*30mm（同色处理）	米	久瑞、伟吉、 吉羽
14	PE63 管（含管沟开挖及回填）	米	中财、公元、 联塑
15	SC80 过路管（含地面开槽及恢复）	米	国强、友发、 金州
16	金属软管 CP20	米	不锈钢国标
17	造型矩形管 50*25	米	国强、友发、 金州
18	开关电源（350W DC24V）IP65	套	明纬、英飞特、 茂硕
19	开关电源（600W DC24V）IP65	套	明纬、英飞特、 茂硕
20	电源防护箱	套	不锈钢定制
21	超五类网线	米	大华、海康、 康普
22	配电箱（含智能模块）	套	施耐德、上联、 常熟开关
23	主控（云控）	套	格瑞、明瑞、 宇通
24	分控（八口）	套	格瑞、明瑞、 宇通
25	控制器防护箱	套	不锈钢定制
26	视频服务器（含硬件和动画软件，两年 30 次动画制作及上传服务）	套	联想、华为、 戴尔

附件 3：灯具规格书

编号：DS-20250819-1		1.5W LED点光源	
要 求		灯具技术指标需与灯具技术参数书所示一致，出光效果满足设计要求。 灯具外壳颜色、发光颜色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灯具外观图：（灯具图片仅供参考）			
			
灯具外形尺寸图：（灯体不大于图纸尺寸5%）		● 光束角（50%）：120° 平均光束角(50%):121.6度 单位：lx	
			
灯具技术参数		光源技术参数	
产品描述	高亮度LED、光线柔和无炫光。 高透光率PC面罩、混光均匀。 内部采用高品质聚氨酯灌封工艺、 防护等级可达P65。 外观可根据幕墙颜色定制，让产品更好的融入建筑。	光源品牌	三安/欧司朗/Cree/飞利浦
		总光通量	≥100LM
		灯具效能	≥80LM/W
		光束角	120°
		整灯功率	1.5W
灯具品牌	品牌范围：雷士，飞利浦，西顿，华壹，中曼。	使用寿命	>30000H
防护等级	IP65	控制方式	DMX512
输入电压	DC 24V	光源颜色	RGBW(W:4000K)
驱动方式	恒压驱动	显色指数	≥80

编号：DS-20250819-2		12W LED线条灯	
要	求	灯具技术指标需与灯具技术参数书所示一致，出光效果满足设计要求。 灯具外壳颜色、发光颜色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灯具外观图：（灯具图片仅供参考）			
 			
灯具外形尺寸图：（灯体不大于图纸尺寸5%）		● 光束角（50%）：120° 平均光束角(50%):121.6度 单位: lx 	
产品尺寸图			
			
灯具技术参数		光源技术参数	
产品描述	高亮度LED线条灯、光线柔和无炫光。 高透光率PC扩散面罩、混光均匀、可实现无缝对接。 内部采用高品质聚氨酯灌封工艺、防护等级可达P65。 外观可根据外墙颜色定制, 让产品更好的融入建筑。	光源品牌	三安/欧司朗/Cree/飞利浦
		总光通量	≥960LM
		灯具效能	≥80LM/W
		光束角	120°
		整灯功率	12W
灯具品牌	品牌范围：雷士，飞利浦，西顿，华壹，中曼。	使用寿命	>30000H
防护等级	IP65	控制方式	单色常亮
输入电压	DC 24V	光源颜色	4000K
驱动方式	恒压驱动	显色指数	≥80

编号：DS-20250819-3		96W LED投光灯	
要 求		灯具技术指标需与灯具技术参数书所示一致，出光效果满足设计要求。 灯具外壳颜色、发光颜色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灯具外观图：（灯具图片仅供参考）			
			
灯具外形尺寸图：（灯体不大于图纸尺寸5%）		配光曲线图：	
			
灯具技术参数		光源技术参数	
产品描述	1. 灯体采用铸铝一体成型,散热好。 2. 表面处理采用氧化处理, 防锈抗老化, 灯体颜色与环境协调。 3、灯具使用深杯防炫, 防止无用角度炫光。	光源品牌	三安/欧司朗/Cree/飞利浦
		总光通量	≥7680LM
		灯具效能	≥80LM/W
		光束角	60°
		整灯功率	96W<4W*24>
灯具品牌	品牌范围：雷士，飞利浦，西顿，华霓，中曼。	使用寿命	>30000H
防护等级	IP65	控制方式	DMX512
输入电压	AC 220V	光源颜色	RGBW(W:4000K)
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内置恒流源>	显色指数	≥80